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91号

关于对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23年4月10日，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知行利他）通过其管理的5个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（以下简称旗下私募产品）合计持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份9,928,4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.96%。根据公告，知行利他与旗下私募产品为一致行动人，旗下私募产品均为契约型产品，知行利他为信息披露义务人。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5日，旗下私募产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,906,2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953%，持股比例由4.96%增至5.92%。知行利他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时停止买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3年4月29日，知行利他及其一致行动人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知行利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，未按规定在

增持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时停止买卖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超比例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达 0.92%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

